

應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職務異動名冊
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生 日	原任機關、單位、職稱	卸離職日期	電子信箱	新任機關、單位、職稱	到職日期	電子信箱	聯絡電話	申報人簽名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(兼任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(兼任)				
填表人：			人事單位主管：				機關首長：			

1. 以上各項欄位均為必填項目，待建檔後方能進行網路申報。
2. 凡因職務異動而具備或喪失申報身份者均須造冊填報。
3. 異動：包括就（到）職、卸（離）職、代理(兼任)、解除代理(兼任)、死亡、停職、休職。
4. 因職務異動而具備或喪失申報身分者，須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或卸（離）職申報。就（到）職申報應於就（到）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，卸（離）職申報應於卸（離）職日起2個月內申報卸離職「當日」之財產情形。如係代理、兼任申報則應於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始具申報身分，於滿3個月之次日起3個月內申報財產。
5. 請各申報義務人親自簽名確認已知財產申報相關義務責任。
6. 請於申報人員異動日起10日內，填妥職務異動名冊函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。